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

##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E604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明輝院長

四、工作報告：院內經費餘額如下表所示

| 用途         | 預算數    | 實支數    | 餘額     | 執行%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一般業務費-內(內) | 82,994 | 60,328 | 22,666 | 72.69 |
| 旅運費-內(內)   | 6,406  | 6,406  | 0      | 100   |
| 維護費-內(內)   | 10,600 | 10,600 | 0      | 100   |
| 設備費-預算外(外) | 50,000 | 50,000 | 0      | 100   |
| 合計：        | 150000 | 127334 | 22666  | 72.69 |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**案由一：本院推選 1-2 名績優導師案，提請 討論。**

說明：依據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106.10.3 通報 (p. 1-2) 辦理，業經資管系 106.10.17 系務會議、應外系 106.10.05 系務會議、航管系 106.09.12 系務會議、物流系 106.10.17 系務會議通過，各系推選資管系李宗儒老師、應外系洪芙蓉老師、航管系賴阿蕊老師、物流系陳甦彰老師 (p. 3-14)。

決議：經系務、院務會議評分，推選李宗儒及賴阿蕊兩位總分最高教師送學務處參與評選 (評分表如密封附件)。

**案由二：本院應外系修正校外實習要點案，提請 討論。**

說明：業經應外系 106.06.14 系務會議通過 (p. 15-2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三：本院應外系修正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案，提請 討論。**

說明：業經應外系 106.08.10 系務會議通過 (p. 25-27)。

| 修正後  | 修正前  | 備註   |
|--|--|------|
| 三、本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以系主任及系內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合聘教師產生，人選由系務會議決定之，任期一學年；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 (含學生代表) 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| 三、本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以系主任及系內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合聘教師產生，人選由系務會議決定之，任期一學年；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 (含學生代表) 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| 文字刪除 |

決議：建議廢除。

**案由四：為建置院研究中心辦公室案，提請 討論。**

說明：

一、為充分利用本校教室空間，滿足本院各系、中心教學及研究需求，特擬本案。

二、經洽教務處後，建議本院得由分配至院所控管之排課教室，自行決定用途後設置 (p. 28-30)。

三、經查原院分配之排課教室為 E202 及 E209，惟兩教室已建置其他用途設備，故教務處建議使用 E401 教室作為本院之研究中心辦公室場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其建置經費請學校協予補助。